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班(科、學程、學群)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月○○日○○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9年7月28日桃教高字第1090066024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科、組)及轉(科、組)機制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提供適性及優質教育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組織：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班(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設置14人，其委員組成如下：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教師代表、導師代表1位、資源班導師代表1位、學生家長代表1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班(科、學程、學群)作業。
- 四、編班作業
 - (一)作業時間：
 1. 高一新生編班：各入學管道新生報到結束後，每年8月初進行編班作業。
 2. 綜合高中一升二學生選學程(群)編班：綜高一年級同學完成選學程(群)作業後，每年5~6月進行編班作業。
 - (二)作業方式：
 1. 高一新生編班：依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五科等級標示換算後之總點數，採S型常態編班，若遇總點數相同時再依：
 -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單科點數；(2)寫作測驗級分；(3)姓名筆劃由小至大排序。
 2. 綜合高中一升二學生選學程(群)編班：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辦理。
 - (三)編班原則：
 1. 編班以人數、性別平均為原則，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級。
 2.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技優生、運動績優、原住民外加名額)原則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級。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班級人數計算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綜合職能科一年級新生由特教組長進行編班。

5. 復學生、重讀生及轉科生優先將其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總人數相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惟技高三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因學生選擇會專班就讀而減少時，應優先編入各班復學生、重讀生及轉科生總人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
6. 學生班級編定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及申請轉班。
7. 編班作業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五、轉科作業：依本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六、轉換學程(群)作業：

(一)申請資格：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如有志趣、性向不合者。

(二)申請時間如下，依公告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1. 高一升高二開學前。
2.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高一下學期結束前。
3. 高三上學期結束前。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填寫轉換學程(群)申請表及切結書，於時間內送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經校長批准核可後，新學程(群)始於新學期變更。

(四)依各學程(群)班級人數編入適當之班級，經轉換學程(群)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學程(群)。

七、申訴作業：

(一)學生對於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班(科、學程、學群)結果如有疑義，應於編班結果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妥申訴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逾期不受理。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委本會員未做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班(科、學程、學群)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議決。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